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智方德”）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柏智方德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智方德其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27,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644%。“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柏智方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7	14.05	494,100	0.343
		2018-5-8	14.87	209,600	0.146
		2018-5-9	15.16	128,700	0.089
		2018-5-10	15.85	95,500	0.066
	合 计	-	-	927,900	0.644

柏智方德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柏智 方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9,321	4.31	5,281,421	3.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柏智方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柏智方德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柏智方德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柏智方德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柏智方德出具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